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建设霍县炼焦煤矿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经济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霍县的白龙（包括寺庄）、李雅庄和退沙三个炼焦煤井田，设计和建设炼焦煤矿（矿井和洗煤厂等，以下简称“霍县煤矿”）方面进行合作。

霍县煤矿的规模为年产原煤六百万至八百万吨，将根据补充地质勘探结果在设计中具体规定。

建设霍县煤矿的主要工程分期进度表，将在本协定签字后由两国有关部门尽快商定。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以补偿贸易方式建设霍县煤矿，即罗方以信贷方式向中方提供建设矿井和洗煤厂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培训中国人员；中方从煤矿投产开始，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每年用该矿实际生产的炼焦洗精煤数量的一半偿付罗方以信贷方式提供的货物、劳务和应得的利息。

第 三 条

罗方负责霍县白龙（包括寺庄）矿井和相应的洗煤厂的设计。中方将对上述井田进行补钻并向罗方提供地质勘探报告（包括地质储量、钻孔煤质分析），作为设计依据，同时提供有关矿井的供电、供水、公路、铁路以及李雅庄和退沙井田的地质构造、储量和煤质分析的资料，供罗方参考。

中方负责李雅庄和退沙井田的勘探和补钻并负责这两个矿井和洗煤厂以及霍县煤矿民用建筑和机修厂等附属设施的设计。

在双方指定的机构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基础上，通过互相协商，分阶段编制设计。罗方编制的设计，须经中方批准。

第 四 条

罗方提供霍县煤矿建设所需的设备、施工机具和必要的材料，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中国人员。

中方组织领导霍县煤矿的建设，供应自己能够提供的设备和建筑材料，并负责全部工程的施工。

设计批准后，本协定第十条所指定的机构将商定双方为建设霍县煤矿所负责的设备和材料的分交清单。

由罗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其他技术和商务条款，以及罗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中国人员，均通过双方指定的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具体规定。

中方所供应的炼焦洗精煤的质量、规格将在洗煤厂设计批准后商定，并列入供煤合同中。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的规定，罗方以信贷方式提供的建设霍县煤矿所需的货物、劳务和中方用以偿还罗方的炼焦洗精煤的价格，均由双方指定的机构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同时在合同中商定，并且直到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固定不变。有关合同将在设计批准后尽快签订。

第 六 条

为办理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银行业务，中国银行和罗马尼亚外贸银行将相互开立单利无费的霍县煤矿瑞士法郎专用帐户，简称“霍县煤矿帐户”。

罗方以信贷方式所提供的货物和劳务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三。起息日和还款日均以有关银行开出的支付凭证（借记通知书）日期为准。在霍县煤矿投产前所计算的利息额，在偿还贷款的第一年支付。

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劳务的一切单据，均应注明“霍县煤矿帐户”，其金额用瑞士法郎计算。

有关办理上述专用帐户的技术手续将由中国银行和罗马尼亚外贸银行另行商定。

中方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用炼焦洗精煤还清罗方提供的货物、劳务费用和应得的利息后，上述专用帐户即告结束。

第 七 条

在对罗方以信贷方式提供的货物和劳务费用偿付完毕后，中方将在十五年期限内，每年继续向罗方提供霍县煤矿实际生产的炼焦洗精煤的一半，其价格按签订合同时的国际市场价格商定，所需货款的支付办法届时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八 条

罗方供应的货物将在罗马尼亚港口或罗马尼亚边界交货，中方供应的炼焦洗精煤将在中国港口交货。

交货的具体条件和运输霍县煤矿的炼焦洗精煤的船舶吨位，将由双方指定的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 九 条

根据矿井和洗煤厂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的需要，一方派往另一方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按两国政府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关于相互聘请和派遣工程技术人员以及相互派遣实习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第十 条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指定主管机构，轮流在北京和布加勒斯特举行会议。

中国方面指定的机构是：煤炭工业部和对外贸易部。

罗马尼亚方面指定的机构是：矿业、石油、地质部，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部。

两国对外贸易部将把本国负责商签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和劳务合同的机构通知对方。

第十 一条

本协定自相互通知已经履行符合各自国内法律的手续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协定产生的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许 在 廉

(签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矿业、石油、地质部副部长

杜米特鲁·康德拉凯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